

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文件

(2018)津交物协秘字第一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，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[2017]5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协会制订了《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

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

2018年6月19日

附件

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 标准化管理办法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“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标准”（以下简称“协会标准”）的制定，加强协会标准的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标准，是指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，由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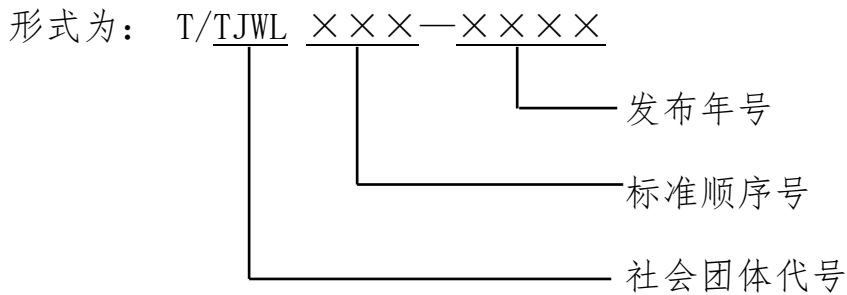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；
- （二）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三）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；
- （四）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技成果，提高经济效益；
- （五）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；
- （六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第四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，坚持公开公正、广泛开放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。

第五条 协会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。审查委员会一般由5名以上（包括5名）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领域的专家构成。

第六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“天津物流”汉语拼音大写首字母“TJWL”构成：



第二章 协会标准的制定

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意见征求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八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组织和企业）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，上报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，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第九条 申请立项内容包括：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。

第十条 协会组织审查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项目不予立项。

第十一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，报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秘书长审议批准。批准后，发文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二条 标准一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，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调查、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。

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协会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、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。

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

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协会。

第十八条 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组织进行。

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，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审查时，应有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消。

第三章 标准的批准

第二十二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，由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理事长、秘书长签字批准。

第四章 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四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由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秘书长发布公告。

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第一起草单位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标准知识产权归标准的申请者。

第五章 复审和废止

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申请者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

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复审结果，发布公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负印制，并加印行业协会标志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